台南應用科技大學E05射箭社團組織章程

民國86年5月14日社員大會通過民國98年月08日修訂民國100年10月12日修訂民國102年10月29日修訂民國104年12月14日修訂民國105年05月05日修訂民國105年12月21日修訂民國106年09月27日修訂

第1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定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射箭社」(以下簡稱本社) ,英文名稱稱為Archery Club。第二條:本社係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頒定之「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之社團,並隸屬於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主管單位為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條:本社成立之宗旨在於為使社員學習射箭運動並瞭解弓道精神的重要性,進而培養社員成為一個好的運動員。

第四條:本社設址設於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五二九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內。

第2章 社員

第五條凡本校學生,認同本社宗旨且對本社有興趣者,均可依社團社員登記程序登記加入本社社員。

第六條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依社團組織章程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依活動辦法,可參與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

 社原有遵守社團組織章程、服從各項決議及領導、繳納社費、接受指派工作、維護社譽之義務。

4· 對於本社各項集會、活動,社員均有義務按時參加,因故無法出席者,需告知幹部後,經學校流程完成請假手續。

5 · 社員如有表現極為優異者,由社長提報課指組依校規給予適當的獎勵。

6. 社員若有重大過失或違反校規者,由社長提報課指組依校規給予適當處分。

第3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七條本社最高成立機構為社員大會,其職掌如下:

本社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之制定與修改。

2, 議決本社各項工作計畫、報告等事項·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其他幹部人選之選舉及罷免事項及同意權行使。

4. 監督本社幹部之行政工作。

5·議決本社財產之處分·

6·有關本社之各項重要議決事項,均需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 使成決議·

第八條:本社設有社長一人、執行副社長一人、行政副社長一人,其人選由現任社團幹部提名,社長提出下屆社長、副社長候選人名單。再由社團幹部內部投票,票選出下屆新任社長、副社長。

第九條本社社長及副社長之遴選應符合下列標準及程序:

須為本社現任社員。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操行達80分以上,並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本社社長及副社長選舉結果以得票數相對多數者當選。

本社社長及副社長當選後,若受記過以上處分,則由指導老師之。若因故不能勝任時亦應及罷免,罷免案須經現任社團幹部,並提出新任社長人選,經社團幹部過半通過後,報請課指組核准成立。

如遇社長、副社長因故請辭,社長、副社長必須於卸任前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經由社團幹部過半以上通過,新任社長方可上任,則舊任方可請辭。社長與副社長有義務參與學校舉辦的社團領導人研習營。

第十條社長、副社長其職掌如下:

·社長

( 1)領導、監督各幹部及社員。

(2)分配及督導各項工作組工作進度。

(3 )協助規劃管理、行政、活動等事項進行及處理辦法。

(4)傳達學校與社團之間事務。

(5)擔任會議主席。

(6)社團活動負責人

# ·行政副社長

( 1)協助社長處理相關事務。

(2)各類會議之召集聯絡。

(3)無論內外皆須對社長負責。

(4)負責每次會議點名並製作點名表。

(5 )緊急狀況代理社長·

(6)文書組負責人,

# ·執行副社長

(1)協助社長處理相關事務·

( 2)協助活動及器材之負責人·

(3)無論內外皆須對社長負責·

(4)社團內所有器材管理·

(5)緊急狀況代理社長·

(6)器材負責人

第十一條本社設有文書組、器材組、美宣組、攝影組工作組,由社團幹部提名或自願經社員大會同意後任用之,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文書

( 1)管理社團各項文獻資料整理及建擋。

(2)記錄及保管社團各項活動、會議記錄·

(3)整理社團評鑑各項資料檔案並交給社長。

(4)協助完成社團內所有活動、行政所需資料·

·器材

( 1)社團財產之管理與維護·

(2)每週器材數量清查報告。

(3)每週器材維修進度報告。

(4)協助文書完成評鑑本所需資料·

(5 )協助借用或添購社團內所有活動、行政所需器材·

·財務

( )掌理本社各項會計、出納帳務工作·

(2)每週財務檢查及報告社團財務狀況·

(3)社團財務紀錄活動花費及收集發票·

(4)製作財務報表讓社員了解經費剩餘,

(5)財務核銷活動與撰寫成果報告書結算表·

(6)協助文書完成評鑑財務本所需資料·

(1)掌管本社所有財產管理,

(2)每週器材借用情形報告·

(3)紀錄社費繳交情形,

(4)協助器材完成清算資料,

(5)協助文書完成評鑑本所需資料·

( 1)攝影記錄所有社團活動情形·

(2)管理社團相及照片案·

(3 )提供各組社團照片之需要,

(4)拍攝及上傳會嶬照片,

( 1)完成社團所需之美術設計·

第十二條:本社社長、副社長及各組工作幹部均無給,任期為一年,選得任· 

第十三條:如社團工作組位人空缺,則由社長提報人名或由社長分配其職務內容由其他工作組幹部分擔完成,

第十四條:本社設有指導老師一名,以指導社團作、其人由社長尋找內或校外學有之

老師或人員、依程序報請本指組之,一年一、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用依規定辦理· 社團顧問

其資格需擔任幹部

2·協助新任幹部交接與社團作

3時支援新任幹部社團活動第4章 會議

第十五:本社應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社員大會,由社長擔任主席,全體社員均須參加,並指導老師及問列席。另可視臨時需要或經社員大會五分之一以上,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十六條:本社應於每個月訂期至少召開一次以上幹部會議,由社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全體幹均須參加,並可視需要邀請指導老師及顧問列席,社員可參與列席會議· 第5章 經費

第十七條: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1.社員繳交之社費。

2,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各項活動補助。

3 ·社團於課外額外舉辦之活動參加費。

4·社團存簿利息或自由樂捐。

第十八條:本社社費以每學期收取一次為原則,凡社員均須繳交,若因故休學或退學時,若已屆滿學期1/3不得要求退還。

第十九條:各項收取之費用,均需由本社發給正式收據為憑證。

第二十條:本社各項收支經費均需由財務製作報表,定期向社員大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社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社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由相關幹部集體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收支帳目、財產目錄等,提報社員大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本社若因故停止或廢社時”剩餘財產由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代管之。

第6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由社員大會決議修訂之,並送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另依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後遵照施行。









